**112學年度新竹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工作行事曆(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日期 | 作業項目 | 備註 |
| 1 | 112年3月 | 適性學習社區協調適性轉學承辦學校 |  |
| 2 | 112年10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 |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議定本區適性轉學工作行事曆(各校教務主任) |  |
| 3 | 112年10月20日(星期五)上午11時至中午12時 | 召開籌備會暨第一次委員會議籌組委員會、訂定實施計畫、議定本區適性轉學招生簡章、比序條件及相關表件內容 |  |
| 4 | 112年11月3日(星期五)中午12時 | 公告本區實施計畫(附件二)請各校協助網站公告 |  |
| 5 | 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中午12時 | 各校回傳適性轉學招生名額缺額以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學籍資料為計算基準 |  |
| 6 | 112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 | 公告本區適性轉學簡章(附件三)(依函文辦理) |  |
| 7 | 112年11月20日(星期一) | 學生向原就讀學校申請適性轉學 |  |
| 8 | 112年12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 各校彙整學生報名資料後，送本委員會集體報名(國立竹科實中) |  |
| 9 | 112年12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 召開資料審查小組(各校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初審學生報名資料 |  |
| 10 | 113年1月3日(星期三 )中午12時前 | 公告申請學生備試(面談)時間(於國立竹科實中網頁公告面談學生、時間及地點) |  |
| 11 | 113年1月5日(星期五) | 辦理報名資料符合的學生面談作業(各校教務主任、輔導主任) |  |
| 12 | 113年1月8日(星期一) | 召開資料審查小組複核暨第二次委員會議(各校校長)審查錄取榜單資料 |  |
| 13 | 113年1月10日(星期三)下午16時前 | 公告錄取名單 |  |
| 14 | 113年1月11日(星期四) | 受理複查(中午12時前)及申訴(下午4時前)申請 |  |
| 15 | 113年1月18日(星期四) | 錄取學生報到 |  |
| 16 | 113年1月23日(星期二) | 召開第三次委員會議：檢討本學年度相關適性轉學工作 |  |
| 17 | 113年2月1日(星期四) | 彙整成果資料 |  |

說明：各適性學習社區請參考本示例，依各適性學習社區之社區需求與脈絡特色，研訂合宜適用之行事曆。

**新竹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附件二)**

112年10月20日訂定通過

壹、依據：

1. 中華民國104年1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04787B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2. 教育部修訂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貳、目的：

1. 為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性轉學平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
2. 提供一年級學生適性轉學機制，以符合學生性向及興趣，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叁、組織與任務

1. 新竹二區之地理範圍依均質化適性學習社區之規劃，包括：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私立光復高級中學、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私立世界高級中學、私立天主教磐石高級中學等12所學校。
2. 新竹二區(以下簡稱本區)為辦理適性轉學事務，成立「新竹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辦理新竹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各項工作規劃及執行事宜。
3. 本會置委員13人，成員為本區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計12人、主辦學校家長委員會代表1人總計13人。
4. **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國立竹科實中校長擔任；並置副主任委員2人，分別由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免試入學主辦學校校長擔任(當年若無教育會考、免試入學承辦學校校長則由主任委員任命之)。**
5. **本會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由國立竹科實中校長擔任；並置委員4人，分別由當年及前一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免試入學主辦學校校長擔任，負責處理適性轉學之各種申訴及偶發事件事宜。**
6. 本會設資料審查小組，計36人；由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委員)、教務主任及輔導主任組成，負責審核學生申請之表件，並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
7. 各高級中等學校得成立「校際學生適性轉學工作小組」，規劃辦理適性轉學事宜，將學校缺額等相關資料送請本會彙整，並載明於適性轉學招生簡章，經報主管機關後上網公告。
8. 各高級中等學校應將學校辦學理念及特色、收費標準呈現於學校網頁首頁，並將網址明列於簡章中，供家長及學生查詢。

肆、實施原則：

1. 辦理適性轉學，應以學生適性發展、學校資源共享、缺額資訊公開、服膺教育專業及全人發展目標為原則。
2. 對申請適性轉學之學生，應予適性輔導，不得強迫或阻止學生轉學。
3. 凡經錄取後，學生需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
4. 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學分，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訂之。
5. 「大學繁星推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前述之推薦甄選。
6. 以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不得申請。
7. 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不得申請。
8. 學生因生活適應(家庭遷徙)原由申請者，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伍、辦理方式

1. 申請時程：

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學校提出申請。各校彙整報名資料後，應依本會所訂簡章規定時間內向本會提出申請。

1. 申請資格及條件：

凡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除外)因學習適應(性向、興趣)問題者，得報名申請。

1. 申請原則：

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並限一科報名，且以一次為限。原則如下：

1. 原就讀**普通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2. 原就讀**綜合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學校報名。
3. 原就讀**普通高中、綜合高中**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群科報名。
4. 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群科報名。
5. 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6. 原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科別不同之**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群科報名。
7. 原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科別不同**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8. 申請手續：

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應填具經家長(監護人)同意簽名之申請書，並向原就讀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1.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紀錄(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
2. 第一學期兩次期中評量成績。（五專生為一次期中評量成績）
3. 其他(由本區適性轉學簡章訂定之)。

學校應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彙整，經原就讀學校「校際學生適性轉學工作小組」審查後，送本會審查。

1. 審查與錄取作業方式：(須依以下各階段審查序通過審核)
2. 本會應參採學生適性輔導紀錄、學生第一學期兩次期中評量成績或當學年度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或其他適宜之指定文件等，做為超額比序方式。
3. 本會依本區適性轉學簡章所訂超額比序方式，分別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舉行面談。審查結果通過者，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並由原就讀學校將審查結果(包括不通過者)通知學生。
4. 報名學生前項審查序須達錄取標準(60分)。
5. 前項人數超過學校缺額者，則依簡章所訂超額比序方式，進行比序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相同時，則參考面談結果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辦理比序事宜。
6. 學生報名作業費：免報名作業費

陸、轉學缺額：

各校之轉學缺額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基準訂定之。

柒、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本會決議辦理。

捌、本實施計畫經本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組織要點(附件三)**

112年10月20日訂定通過

1. 依據：
2. 中華民國104年1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04787B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3. 教育部修訂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成立「新竹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新竹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各項工作規劃及執行事宜。

1. 本會置委員13人，成員為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計12人、主辦學校家長委員會代表1人總計13人。
2. 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擔任；並置副主任委員2人，分別由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免試入學主辦學校校長擔任。
3. 本會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由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擔任；並置委員4人，分別由當年及前一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免試入學主辦學校校長擔任，負責處理適性轉學之各種申訴及偶發事件事宜。
4. 本會設資料審查小組，計36人；由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委員)、教務主任及輔導主任組成，負責審核學生申請之表件，並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
5. 本會置總幹事及副總幹事1人，由主任委員推薦聘之，分別執行本會議決事項及主任委員交辦事項。

本會下設行政組、報名分發組、總務組、主計組及宣導組等五組，每組置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遴聘之。

1. 本會之職責如下：
2. 議訂本會組織要點。
3. 規劃新竹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作業相關工作。
4. 議訂新竹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作業之時程及工作進度。
5. 研訂新竹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簡章。
6. 受理及審查新竹二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請之表件。
7. 其他有關新竹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相關事項。
8. 本會組織職掌：如附表。
9. 本會相關作業經費支用比照「高級中等學校協助辦理國中教育會考及辦理招生入學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用注意事項」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10. 本要點經本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本會組織職掌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 職稱 | 人員 | 執掌 | 備註 |
| 1 | 主任委員 | 國立竹科實中校長 | 綜理學生適性轉學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列各項職責及相關事宜 |  |
| 2 | 副主任委員 | 當年教育會考、免試入學承辦學校校長(當年若無教育會考、免試入學承辦學校校長則由主任委員任命之) | 1. 襄助主任委員綜理學生適性轉學相關事宜。
2. 規劃學生適性轉學相關事宜。
 |  |
| 3 | 委員 | 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主辦學校家長委員會代表 | 1. 參與委員會議。
2. 提供適性轉學工作辦理意見。
3. 執行本會決議事項。
 |  |
| 4 | 危機處理專案小組 | 國立新竹高中校長 | 1. 負責處理適性轉學之各種申訴及偶發事件事宜。
 |  |
| 5 | 資料審查小組 | 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及輔導主任 | 1. 參與資料審查小組會議。
2. 提供適性轉學工作辦理意見。
3. 執行本會決議事項。
 |  |
| 6 | 總幹事 | 國立竹科實中中學部教務主任 | 1. 執行本會決議事項。
2. 承主任委員之命，負責學生適性轉學推動及規劃。
3. 學生適性轉學時程擬定。
 |  |
| 7 | 副總幹事 | 國立竹科實中雙語部主任 | 1.協助總幹事業務之執行。 |  |
| 8 | 行政組 | 組長1人由副總幹事兼任幹事1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 1. 各項會議資料準備及召開。
2. 簡章彙整。
3. 學生適性轉學作業檢討、成效追蹤及成果彙製。
4. 負責本會資料之保管與銷毀。
5. 辦理主任委員交辦之其他相關行政組業務。
 |  |
| 9 | 報名分發組 | 組長1人由國立竹科實中承辦人兼任幹事1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 1. 接收學生申請資料。
2. 整理學生申請資料及分發事宜。
3. 錄取榜單整理公告。
4. 統計分析年度辦理成果。
5. 各式報表訂定。
 |  |
| 10 | 總務組 | 組長1人由國立竹科實中總務主任兼任幹事1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 1. 本會文件收發與校繕。
2. 有關本會經費出納、保管及物品採購。
3. 布置各項會議暨工作場地及協助行政組執行接待工作。
4. 辦理本會會議會場布置、膳食、運輸交通工具及停車安排等事項。
5. 同行政組辦理其他相關文書工作及會議紀錄等業務。
6. 辦理主任委員交辦之其他有關業務。
 |  |
| 11 | 主計組 | 組長1人由國立竹科實中主計主任兼任幹事1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 1. 本會經費收支登記。審核事項。
2. 本會經費帳務處理、憑證整理事項。
3. 本會預算、決算事項。
4. 辦理主任委員交辦之其他有關業務。
 |  |
| 12 | 宣導組 | 組長1人由國立竹科實中校長室秘書兼任幹事1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 1. 負責學生適性轉學新聞稿擬定。
2. 各種管道媒體聯繫與說明。
3. 適性轉學相關新聞彙整。
4. 有關宣導等相關事宜。
5. 辦理主任委員交辦之其他有關業務。
 |  |
| 13 | 輔導組 | 組長1人由國立竹科實中輔導主任組員11人由主任委員聘任各校輔導主任擔任 | 1. 研擬適性轉學輔導紀錄表單。
2. 主責適性轉學相關輔導處遇。
3. 協助處理適性轉學相關疑義。
 |  |

**112學年度新竹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簡章(附件四)**

112年10月20日訂定通過

一、依新竹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及112學年度新竹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決議辦理。

二、承辦學校：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址：https://web.nehs.hc.edu.tw/。

三、缺額調查：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校名 | 科組 | 名額 | 備註 |
| 1 | 私立世界高中 | 控制科 | 5 |  |
| 2 | 汽車科 | 5 |  |
| 3 | 美工科 | 5 |  |
| 4 | 時尚造型科 | 5 |  |
| 5 | 餐飲管理科 | 5 |  |
| 合計招生名額 | 25 |  |

四、申請之資格及條件：

凡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藝才班、體育班、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除外)因學習適應(性向、興趣)問題者,得報名申請。

五、申請原則：

**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並限一科報名，且以一次為限。原則如下：**

（一）原就讀普通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二）原就讀綜合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學校報名。

（三）原就讀**普通高中、綜合高中**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群科報名。

（四）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群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群科報名。

（五）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群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六）原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科別不同之**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群科報名。

（七）原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科別不同**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六、申請日期與程序：

(一)報名日期：112年11月20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中午12時止。

(二)報名地點：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新竹市介壽路300號)。

(三)應繳文件：應繳文件：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應填具經家長(監護人)同意簽名之申請書(如附表一)，並向原就讀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 1.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如附表二)，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
	2. 讀書計畫(以A4格式繕打，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
	3. 第一學期兩次期中評量成績單(面談時繳交)。
	4. 獎懲紀錄表(面談時繳交)。

學校應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彙整後，送本會審查。

七、審查程序與錄取方式：

(一)本會依本簡章所訂報名學生應檢附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並實施面談。

(二)符合資格之報名學生人數超過學校缺額者，採超額比序方式錄取，比序順序如下：

適性輔導資料🡺讀書計畫🡺面談成績🡺兩次期中評量成績平均分數(取到小數點第2位，第3位以四捨五入進位)。

(三)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相同時，則參考報名學生在校成績，順序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

(四)審查結果通過者，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並由原就讀學校將審查結果(包括不通過者)通知學生。

八、備試及面談日期與程序：

(一)申請學生備試(面談)時間公告：113年1月3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於於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頁公告面談學生、時間及地點。

(二)報名資料符合者面談時間、地點：113年1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報到，上午10時起舉行。

九、放榜：

113年1月10日(星期三)下午16時前於本會承辦學校網站公告。

十、申請複查：

報名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應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結果複查申請書」(如附表三)於113年1月11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親自向本會申請複查(不受理郵寄申請)。

十一、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113年1月11日(星期四)下午15時前。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學生申訴書」(如附表四)，親自向本會提出申訴。

(三)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十二、報到：

113年1月18日(星期四)下午13時至15時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十三、注意事項：

(一)凡經錄取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

(二)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學分，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訂之。

(三)「大學繁星推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前述之推薦甄選。

(四)以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不得申請。

(五)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不得申請。

(六)學生因生活適應（家庭遷徙）原由申請者，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說明：各適性學習社區請參考本示例，依各適性學習社區之社區需求與脈絡特色，研訂合宜適用之簡章。

【附表一】

**112學年度新竹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基本資料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聯絡電話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緊急聯絡人 |  | 關係 |  | 緊急聯絡電話 |  |
| 戶籍地址 |  | 電話 |  |
| 居住地址 |  | 電話 |  |
| 現 在就讀學校 |  | 科(組)別 |  | 班級 |  |
| 申請轉學學校科(組)別 | 學校： 科(組)別： |
| 家長或監護人意見 |  |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 |
| 轉學原因 | □生活適應(家庭遷徙) |  |
| □學習適應 |  |
| □其他 |  |
| 檢附資料 | □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 讀書計畫(以A4格式繕打，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 其他 |
| 就讀學校(請核章) | 導師: 電話: | 學務主任: |
| 輔導教師: 電話: | 輔導主任: |
|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
| 審查結果 |  |

【附表1-2】

**112學年度新竹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讀書計畫**

學校： 姓名：

|  |  |
| --- | --- |
| 轉學動機 |  |
| 補修學分規劃 |  |
| 學習規劃 |  |
| 未來規劃 |  |

【附表二】

**112學年度新竹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輔導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資料 | 姓 名 |  | 性 別 | □男 □女 | 聯絡電話 |  |
| 就讀學校 |  | 科(組)別 |  | 班 級 |  |
| 申請轉學學校科(組)別 | 學校： 科(組)別： |
| 檢附資料 | □相關測驗名稱(請依序列出並檢附測驗結果)：□其他可檢附資料(請依序列出並檢附相關表單)： |
| 學生適性輔導紀錄摘要 | □適性輔導紀錄摘要，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1.導師:導師簽名：2.輔導教師：輔導教師簽名： |
| 綜合評估 | 輔導人員簽名： |

填表說明：

1. 相關測驗名稱，請填寫申請學生於高一受測之相關測驗名稱，並請附上該生之測驗結果影本以供審查。

2. 其他可檢附資料，可提供申請學生其他非測驗但可呈現學生適性轉學之相關資料，並需附上該資料之紙本(或影本)以供審查。

3. 綜合評估欄位，請主責申請學生之輔導人員，待本申請表其他欄位皆填寫完成，且均附上各相關紙本後，填寫綜合意見。

【附表三】

**112學年度新竹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結果複查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原就讀學校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聯絡人 | 關係： |
| 聯絡電話 | 日：( ) 夜：( ) 手機：( ) |
| 聯絡地址 |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 審查結果 | □未錄取□錄取，錄取學校：錄取科別： |
| 申請複查原因 |  |
| 申請複查日期 | ○○年 月 日 | 申請人簽章 |  |

說明：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親自向本會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審查結果通知書」影本浮貼處

（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附表四】

**112學年度新竹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性 別 | □ 男 □ 女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原就讀學校 |  |
| 分發結果 | □未錄取□錄取， 學校 科 |
| 通 訊 處 |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聯絡電話 | 住家： |
| 手機： |
| 申訴事由： |
| 說明： |
| 申訴人 | (簽章) | 申訴日期：○○年　　月　　日 |
| 家長(監護人) | (簽章) | 申 訴 人與學生的關係 |  |

|  |
| --- |
| **112學年度新竹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面談評分表(附件五)** |
| **申請學校：**  |  |  | **日期：112年○月○日** |
| **報名序** | **姓名** | **轉學動機(20%)** | **補修學分規劃(20%)** | **在校學習規劃(20%)** | **未來規劃(20%)** | **其他(20%)** | **總分** | **備註** |
| 7 | 紀○圓 |  |  |  |  |  |  | 製圖科 |
| 13 | 周○豫 |  |  |  |  |  |  | 製圖科 |
| 22 | 吳○宇 |  |  |  |  |  |  | 製圖科 |
| 24 | 吳○宇 |  |  |  |  |  |  | 製圖科 |
| 26 | 簡○蓁 |  |  |  |  |  |  | 製圖科 |
| **※評定總分時以60分為最低標準分數；90分為最高標準分數。高於最高標準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評分委員請敘明理由。** |
| **面談委員簽名：** |  |  |  |  |  |  |